

# 新北市

# 婦幼資源手冊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目錄

序	3
準媽媽生活保健DIY	4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8
產前遺傳診斷	9
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10
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	12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	14
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15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	16
市立圖書館嬰幼兒借閱證及禮袋申請	18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9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補助 (0至3歲托育補助)	21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23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25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7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目 錄

5歲幼兒就學補助	29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30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31
公立幼兒園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	33
非營利幼兒園	34
準公共幼兒園	35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36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38
第3胎(含)以上之幼兒掛號費減免之優惠措施	40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41
新北市孕產育兒相關資訊	43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	44

## 序

月子做的好，一世無煩惱！中國人傳統的產後護理觀念是非常講究，女人在懷胎十月的過程當中將所有的養分完全提供給胎兒，加上胎兒在子宮內長大，造成身體裡的所有器官移位，子宮及骨盆腔擴張等等，極需要好好的調養身息才能恢復產前的狀態，因此坐月子在產婦的產後護理當中有著相當大的學問，新北市政府「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之重點工作，特以婦女健康維護為核心，及社會局弱勢照護關懷之精神，推動「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計畫，期保障本市弱勢家庭懷孕婦女健康照顧權益，除生育獎勵金請領之外，並提供坐月子到宅加碼服務之選擇性，以透過媒合專業人員到宅坐月子等相關服務，協助孕婦產後照顧及維護心理健康，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高新生兒照顧品質，以期建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支持弱勢家庭功能及維護健康權益。

為了讓準爸爸準媽媽們更了解新北市針對孕產婦有哪些福利資源，編製了從孕前、孕中一直到小寶貝出生的「孕產婦資源手冊」，有產前檢查、坐月子到宅服務、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等相關資訊，希望可以藉此手冊提供更多的協助，讓媽媽安心養胎，寶貝健康成長！讓新北市成為幸福城市。



## 準媽媽 生活保健 DIY



資料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孕婦衛教手冊

### 衣 著

- \* 選擇寬鬆的、吸汗材質，保持身體的舒適及衛生。
- \* 穿著低跟、防滑的舒適鞋子，避免跌倒。
- \* 平常應戴上胸罩，支托保護乳房。

### 休息與睡眠

- \* 每天睡足8小時，中午最好有30分鐘午睡。
- \* 白天注意身心狀態，可做短暫休息。
- \* 懷孕末期已採側臥，休息時抬高雙腳，以促進下肢血液循環減少水腫。

### 活 動

- \* 避免攀高、舉重或提重物。
- \* 可做家務，但不可勞累。
- \* 適當運動是重要的，可依醫護人員的評估及指導，進行產前運動。

### 性 行 為

- \* 原則上不需禁止，但曾有早產病史或流產症狀者，懷孕最初3個月及後2個月宜暫停。
- \* 此次懷孕有子宮頸閉鎖不全或前置胎盤，或目前尚未足月但有陰道出血及鎮痛等情形者，應禁止。
- \* 在性行為的過程中，若出現子宮強烈收縮、不正常出血、嚴重下腹疼痛等應停止性行為，盡快就醫。
- \* 性伴侶若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旅遊史，懷孕期間支性行為均應使用保險套。



## 準媽媽 生活保健 DIY



資料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孕婦衛教手冊

### 排 泄

- \* 宜每天排便。
- \* 不憋尿，有尿意時即排尿，不減少水分攝取。
- \* 宜多吃蔬菜、水果、多喝開水，以促進大小便暢通。

### 口 腔 衛 生

- \* 建議婦女在準備懷孕前就作好牙科治療。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包括：睡前要刷牙，一天至少刷2次；平常使用含氟牙膏刷牙；少甜食、多漱口，減少牙齒傷害。可持健保卡至牙科醫療院所定期接受口腔檢查；以及每天至少1次使用牙線（棒）或牙間刷清潔牙縫，不要共用牙刷。  
若口腔出現不舒服症狀，一定要就醫處置。
- \* 懷孕時可能使原有齲齒、牙周病惡化。建議產前每3個月可至牙科醫療院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服務。

### 沐 浴

- \* 孕期避免身體泡高溫熱水澡及溫泉。
- \* 應採淋浴，避免盆浴，尤其最後兩個月。
- \* 陰道分泌物會增多，宜保持會陰部清潔、乾燥。

### 環境及工作的暴露

某些工作場所上的危害，可能會影響胎兒的健康。因此，懷孕婦女應瞭解如何預防某些職場的危害；當懷孕婦女可能會接觸到危害物質或作業時，請諮詢您的醫師。



## 準媽媽 生活保健 DIY



資料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孕婦衛教手冊

### 旅 遊

- \*懷孕期間如果計劃在國內或到國外旅遊時，請告知您的醫師。懷孕期間旅遊，可能會產生問題；儘可能先瞭解旅遊目的地及過境地區的醫療照護服務。
- \*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若必須前往，請做好防蚊措施。

### 懷孕期間能不能搭機出遊？

飛機上的濕度較低，容易使人體血液濃縮，妊娠期間由於生理性靜脈擴張，加上黃體素作用，發生血栓症的機會較高；搭機久坐也會對原本有下肢水腫、腹腔靜脈受到胎兒壓迫的孕婦，產生靜脈栓塞、早產的風險。

另外，隨著飛行中的低艙壓狀態，增加心肺功能調適負荷，對於有心臟病、嚴重貧血、或是有其他高危險妊娠的孕婦，可能帶來風險！

飛行旅程過度勞累也可能導致流產與早產的可能，由於飛機上無法提供良好的生產醫療環境，一旦發生破水、急產等，相當危險。

臨床建議第三孕期不要搭飛機。

# Happy



## 準媽媽 生活保健 DIY



### 建議

資料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孕婦衛教手冊

1. 有異常出血或下腹悶痛等症狀應避免長途飛機旅遊。
2. 如果計劃到國外旅遊時，請告知您的醫師並聽從醫師建議。
3. 最好有親友相伴，假使身體不適或需要提些重物，應有人幫忙協助。
4. 搭機時避免長時間維持同一姿勢，造成血液循環不良，可多活動，維持適當周邊循環。
5. 懷孕期間規劃旅遊前，儘可能先瞭解旅遊目的地過境地區的醫療照護服務，避免前往衛生條件不佳的地方。
6. 孕期旅遊注意事項，可至孕產婦關懷網站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國民健康署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7. 注意疫區旅遊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孕產婦關懷網站



疾管署資訊網





## 福利名稱

###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 補助對象

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次(妊娠35-37週)。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本方案規定程序辦理。

## 應備文件

1. 本國籍孕婦：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健保卡
2. 健保卡尚未設籍之新移民孕婦者，其配偶為本國籍者為限：
  - (1)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文件
  - (2) 居留證或出入境證明文件

##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市民持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健保卡至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醫事機構受檢，即可享有該項檢查費用免費之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無須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連絡電話：(02)2257-7155分機1756



## 福利名稱

### 產前遺傳診斷



## 補助對象

1. 34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 (4)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270分之1者
  - (5)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 補助內容

每案可減免新臺幣5,000元整。

另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烏來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及坪林區)，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應備文件

身分證、身份證明文件

遺傳性疾病診斷證明(如為遺傳性家族市民)

## 申請方式

符合補助條件之孕婦持身份證明文件至醫療院所，直接由醫療院所從自行負擔之費用中扣除補助費用，民眾無須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連絡電話：(02)2257-7155分機1756

## 福利名稱

## 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 服務對象

新生兒之母或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滿十個月，且新生兒出生登記於新北市，申請之產婦使用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或列冊中低收入戶者。
- 二、產婦或其配偶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
- 四、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產婦應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
- 五、符合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補助核定資格者。
- 六、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社工評估有需求者。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媽媽手冊)：含封面、內頁(產檢及預產期紀錄)、需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 三、申請人及配偶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四、福利身分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證明
  - 2、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身心障礙證明
  - 4、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 5、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
- 五、申請服務切結書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申請方式

符合規定之服務對象於懷孕4個月到生產前1個月，檢具相關應備文件，郵寄或親自到「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提出申請。

## 補助內容

為協助孕婦產後照顧及維護心理健康，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高新生兒照顧品質，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含產婦照顧(含哺乳協助)、新生兒照顧(含育兒指導)、簡易家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以滿足弱勢家庭婦女生育照顧相關需求。

## 承辦單位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服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78號3樓

諮詢專線：(02)8951-5868



## 福利名稱

### 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



##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總收入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 應備文件

###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若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產檢證明(產檢證明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 三、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 四、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人及配偶戶籍謄本。(未自行檢附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得經申請人及其配偶書面同意後代為查調)
- 二、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申請方式

1. 向本市境內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2. 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或線上辦理申請。

## 補助標準

市民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好孕專車E化電子乘車券，民眾搭乘前請先下載「我的新北市APP」點選好孕專車，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200元，至多得補貼28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

## 合約車隊

### (一)台灣大車隊：

手機撥叫電話55688或市話直撥叫車專線405-88-888 接通後按「3」語音叫車服務、按「9」專人服務、按「8」其他查詢服務、按「0」重聽服務

### (二)大都會衛星車隊：

手機直撥55178或市話撥(02)4499-993 後按「9」

### (三)龍星車隊(大愛、婦協、泛亞、城市)：

電話直撥405-55899按「3」或手機直撥55899 按「3」

### (四)優良衛星車隊：

電話直撥(02)449-9988或手機直撥551788

### (五)皇冠大車隊：

市話直撥4128-333或手機直撥5510 按「9」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轉3630及5685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福利名稱

###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

## 補助對象

孕婦或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庭。



## 怎麼領取

攜帶孕婦手冊或兒童手冊至領取地點，並於手冊及識別證上蓋章後，即可領取。

## 領取地點

- 一、交通局秘書室(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
- 二、交通局台北橋捷運站辦公室(三重區重新路一段108號4樓)。
- 三、交通局6處停車管理場。  
(以上地點午休時間12時至13時30分不提供領取)
- 四、交通局轄管107處停車場及6處停車管理場。

## 注意事項

- 一、每本孕婦手冊或兒童手冊只可領取1張專用識別證。
- 二、搭載有孕婦及6歲以下兒童之車輛，請將停車位識別證置放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未領取識別證者，則可放置孕婦手冊、兒童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
- 三、沒有搭載孕婦及6歲以下兒童，或沒有放識別證或其他證明的車輛，不可以停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 四、自108年7月1日起，違規占用者將處新台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 福利名稱

### 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為低收入戶扶助人口之本國籍婦女，提供生育補助及產婦產後營養補助服務。於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並由區公所核定。

##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含新生兒、新生兒父母親)。  
※申請人未檢附戶籍謄本時，區公所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代為查調。  
※申請人如提供影本，應於影本上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三、領款收據。
- 四、產婦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法提供產婦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應提供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應於影本上註記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
- 五、切結書。如具領人非受補助產婦本人，應檢附產婦所開立之切結書。
- 六、申請人身分證，驗畢後歸還。
- 七、委託書。申請人因故不能申請者，得委託他人辦理。
- 八、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開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並應載明產婦自然流產或死產日期、妊娠週數、自然流產或死產原因，以及非屬葡萄胎、子宮外孕及依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施行人工流產者。

## 補助內容

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2萬400元（每年以1次為限）。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轉5690



福利名稱

##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

補助對象



- 一、110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之新生兒，其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
    - （一）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僅限設籍新北市）。
    - （二）已設籍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僅限設籍新北市）。
    -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僅限設籍新北市）。
  - 二、111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其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母或父仍設籍本市者：
    - （一）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二）已設籍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該養母或養父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北北基桃設籍期間）者，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之規定。
- ★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一）以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至基隆市、臺北市或桃園市以外之縣市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二）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連續設籍於基隆市、臺北市或桃園市之期間，視為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即新生兒之母或父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前之戶籍地為基隆市、臺北市或桃園市者，併入連續設籍於本市之期間計算。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補助內容

- 一、110年12月31日前（含）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每胎補助2萬元之規定。
  - 二、111年1月1日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第1名、第2名新生兒補助2萬元，適用第3名（含）以上補助3萬元之規定。
- ★第3名（含）以上子女認定：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3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3名（含）以上者。

舉例說明：

- （一）胎次別為第2胎的雙胞胎兄弟，弟弟為第3名子女。
- （二）胎次別為第1胎的3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3名子女。

## 應備文件

- 一、親自辦理：申請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影本。
- 二、委託辦理：申請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存摺影本、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注意事項

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1年內，母或父備妥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影本，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生育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 辦理地點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連絡電話：2960-3456轉8002或8007



## 福利名稱

### 市立圖書館嬰幼兒借閱證及禮袋申請

推動親子共讀從0歲開始，培養嬰幼兒的良好的閱讀習慣，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進而推廣全民閱讀，營造新北市成為優質的書香城市。

## 贈送對象

設籍新北市且年滿0至18個月的嬰幼兒。

## 應備文件

- 一、家長身分證件之正本。
- 二、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
- 三、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委託書。

## 發放方式

- (1)家長至新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即可領取一份閱讀禮袋並可同時申辦嬰幼兒專屬借閱證。
- (2)家長若未及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嬰幼兒出生登記時領取到閱讀禮袋，可持身分證件及嬰幼兒戶口名簿正本逕至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暨各分館辦理嬰幼兒專屬借閱證後，領取一份閱讀禮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圖書館

連絡電話：(02)2953-7868分機8009

EMAIL：AF7100@ntpc.gov.tw

傳真：(02)2953-8130

## 福利名稱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補助對象

1. 設籍新北市2足歲以下幼兒。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之家庭。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4. 未同時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 應備文件

1. 新北市政府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2. 父母雙方印章(如用郵寄者免付印章，申請表單蓋妥即可)。
3. 幼兒全戶戶口名簿，與幼兒不同戶籍之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同戶籍者免附)。
4. 申請人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受補助童之父或母或受補助童本人之郵局存摺擇一)。
6. 第二、三名以上(含)子女，請檢附未同戶籍兄弟之戶籍資料。(選備文件)

## 申請方式

親送或郵寄向本市境內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補助標準

內容	胎數	110/08/01起	111/08/01起
一般家庭 (稅率未達20%)	第一胎	3,500元	第一胎 5,000元  第二胎 6,000元
	第二胎	4,000元	
	第三胎	4,500元	
低收、中低收入戶	第一胎	5,000元	第三胎 7,000元
	第二胎	6,000元	
	第三胎	7,000元	

111年8月1日起：依兒童出生胎次核定補助金額。

## 注意事項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兩足歲當月止。
-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
- ※當年度之申請案件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作為當年審查之依據。
- ※第二、三胎定義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三名(含)以上子女。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 轉 3677、3678、3843

## 福利名稱

###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補助 (0至3歲托育補助)

## 補助對象

須符合下列申報要件，於托育事實發生15日內向兒童送托地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申請：

- 一、未滿2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不含三親等以內照顧），或滿2歲未滿3歲之幼兒續托前揭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或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三、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四、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 應備文件

- 一、申報表。
- 二、受托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 四、委託人(甲、乙或監護人)、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五、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應備文件

六、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2位(含以上)子女，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供佐證。

## 補助內容

一、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

內容	110/08/01起	111/08/01起
一般家庭	7,000元	8,500元
中低收入戶	9,000元	10,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1,000元	12,500元
第2胎子女	加1,000元	
第3胎以上子女	加2,000元	

二、就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

內容	110/08/01起	111/08/01起
一般家庭	4,000元	5,500元
中低收入戶	6,000元	7,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8,000元	9,500元
第2胎子女	加1,000元	
第3胎以上子女	加2,000元	

1. 2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係分別由教育部以「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2. 幼兒及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就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者，每月新北市增額補助3,000元；就托合作年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增額補助2,000元。

## 福利名稱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 補助對象

本津貼自幼兒滿2歲當月未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得於滿2歲生日當天起申請，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倘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將依據衛福部資訊直接審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 (一)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 (二)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 補助內容

- 一、自110年8月起，第1名子女每月3,500元、第2名子女4,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4,500元；自111年8月起，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第二名子女每月6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7000元。
- 二、由本局於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採隔月撥款。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一、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二、幼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幼兒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郵局存簿影本。
-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2、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 五、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 申請方式

- 一、請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https://e-service.kl2ea.gov.tw>）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 三、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

##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連絡電話：(02)2252-2395



## 福利名稱

###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3歲(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及12歲以下(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父母雙方或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 四、受托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 五、經本局列冊之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
- 六、其他經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兒童臨托之家庭。

## 應備文件

- 一、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如同意本局代為調查者免附）。
-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核定文件。
  - (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醫院開立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四)經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轉介單。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補助內容

### 一、托嬰中心臨托：

兒童送至托嬰中心托育，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120元。

### 二、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

12歲以下兒童在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托育，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120元。

### 三、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

由居家托育人員到12歲以下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住所服務，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140元。

## 注意事項

一、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月托嬰中心臨托、居家托育人員臨托合計最高補助40小時，每年合計最高補助240小時。

二、本補助不適用於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兒童，以及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含寒暑假）、全日托育、延長托育、夜間托育。

三、申請人已請領未滿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育兒津貼或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申請方式

向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轉3870

## 福利名稱

###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補助對象

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學齡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 二、未達學齡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 三、已達學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兒童。

※前項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本府認可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以1年認定之)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1年內認定有效)之兒童。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為三芝區、石碇區、平溪區、烏來區、雙溪區、石門區、貢寮區、坪林區、萬里區、八里區、金山區、瑞芳區、深坑區、鶯歌區等區域。

## 補助內容

### 一、療育訓練費：

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需全額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認知訓練、行為訓練、心理治療、視知覺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時制早療訓練、機構日間療育，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 ※療育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認可辦理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 (二)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二、交通補助費：

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200元整（同1天於同1處進行2次以上療育，以1次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000元整，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

## 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

二、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當年度首次申請、變更時須檢附）。

三、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免附）。

四、療育單據

（一）申請「療育訓練費」應檢附療育單位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收據上須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及金額。

（二）申請「交通補助費」應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錄卡，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

五、其他文件（無則免附）

（一）暫緩入學證明影本。

（二）寄養家庭或安置寄養機構須檢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代辦或領取補助者，須檢附本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委託書。

※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申請方式

臨櫃或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辦理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連絡電話：(02)29603456轉3661或 3665

## 福利名稱

### 5歲幼兒就學補助

## 補助對象

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對於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之就學補助，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 申請方式

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家長辦理。

## 補助內容

- 一、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5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者。
- 二、自110年8月起，5歲幼兒就學補助第1胎2萬1,000元，第2胎2萬4,000元，第3胎(含)以上，補助2萬7,000元。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9

## 福利名稱

###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補助對象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凡2歲至未滿5歲且具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不得與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其他中央補助款重複請領。

## 應備文件

當年度中低收入證明。

## 申請方式

由幼兒園協助家長辦理。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9

## 福利名稱

### 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 補助對象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凡設籍本市幼兒(「學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未滿5歲)且具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及寄養家庭之身分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即可申請教育津貼補助，協助弱勢幼兒就學。

## 補助內容

- 一、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9,000元，惟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請。
- 二、中途離園之幼兒須依每個月1,500元補助款之比例，依實際就讀月數繳回。

## 應備文件

下列文件第一項由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簽名；第二、三、四項文件由私立幼兒園完成：

- 一、\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申請表。
- 二、\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學費收據(家長繳費聯)黏貼用紙。
- 三、新北市\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弱勢幼兒教育津貼補助幼生名冊。
- 四、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收款收據。



## 申請方式

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市區公所開立)向幼兒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24

## 福利名稱

### 公立幼兒園2至5歲幼兒就學補助

#### 補助對象

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年滿2足歲至5足歲之幼兒，且實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就學即免繳學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繳費用」。

另自111年8月起，幼兒就學費用每月再減繳500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補助原則

- 一、入學即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 二、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家長會費、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項目。
- 三、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 申請方式

入學即予「免繳」或「減繳」。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8

## 福利名稱

### 非營利幼兒園

## 補助對象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 補助原則

-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台幣2,500元，第2胎不超過1,5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免繳費用」。
- 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三、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項目。
- 四、自111年8月起，幼兒就學費用每月再減繳500元，以減輕家長兒負擔。

## 申請方式

家長免申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8

## 福利名稱

### 準公共幼兒園

## 補助對象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準公共幼兒園。

## 補助原則

-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台幣3,500元，第2胎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第3胎(含)以上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 三、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項目。
- 四、自111年8月起，幼兒就學費用每月再減繳500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申請方式

家長免申請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846

## 福利名稱

###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補助對象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
- 四、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含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族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 應備文件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且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幼生(含緩讀生)：

-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二、中低收入家庭：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三、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經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專案核備(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族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本局當年度專案核定公文影本(由幼兒園認定幼生屬經濟弱勢且有協助之必要者，請幼兒園提報)。
- 四、年度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依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比對資料為準)。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 補助內容

- 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2,600元，實際收費金額未達12,600元，依實際收費金額補助之。
- 二、公立幼兒園：寒假每期、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實際收費金額未達3,500元，依實際收費金額補助之。

## 申請方式

- 一、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 二、分上下學期及寒暑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期依公告期程辦理)。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7

## 福利名稱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補助對象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應備文件

- 一、親自申請者：請至新北市政府4樓『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本局核發通知開戶公文。
  - (二)父母一方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等)及印章。
  - (三)如要辦理郵局自動轉帳存款，則需帶郵局存摺及存摺開戶印章。
- 二、郵寄申請者：請填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回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先生」即可。如有以下情形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一併回傳：
  - (一)選擇郵局自動轉帳者：請填妥「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2份(提請注意授權人用印部分務必請蓋授權帳戶之印章)，並影印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二)持居留證者：請附證件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 補助內容

### 一、帳戶開立與儲蓄

- (一)開立帳戶：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再由社會局向委託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承辦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虛擬帳戶)。
- (二)開戶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完成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1萬元。
- (三)家戶自存款：依家戶能力擇定每月存入500元、1,000元或1,250元，每年最高可存入1萬5,000元。
- (四)政府提撥款：配合家戶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每半年以1:1提撥同額款項，每年最高提撥1萬5,000元。
- (五)存款方式：家戶可選擇每月收取繳存單，並至台灣銀行、郵局、農漁會、四大超商繳納(無手續費)；或是擇定每月由家戶內任一人之郵局帳戶自動約定扣繳。
- (六)存金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亦不列計家庭財產，故不影響家戶之福利身分。
- (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實體存摺，家戶可於每季寄發之對帳單，或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專區(需註冊)查看帳戶存款狀況。

### 二、帳戶請領及結清

- (一)年滿結清：兒少年滿18歲前1個月，由社會局通知家戶檢具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用途等相關證明辦理(限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
- (二)特殊結清：倘兒少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得向社會局提出辦理結清。
- (三)自願退出：倘兒少未滿18歲，家戶欲中途退出，得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惟政府仍保留一年緩衝期，待一年期滿後才可領回自存款及利息(不包括政府提撥款)，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轉5613



## 福利名稱

### 第3胎(含)以上之幼兒掛號費減免之優惠措施

## 補助對象

設籍新北市，屬第3胎（含）以上之0-6歲幼兒。至張貼有「新北市嘉惠生育第3胎，0-6歲掛號費減免」標誌及海報之合作醫療院所就醫時，持健保IC卡、「新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享有不同程度的門、急診掛號費減免優惠。

## 補助內容

至張貼有「新北市嘉惠生育第3胎，0-6歲掛號費減免」標誌及海報之合作醫療院所就醫時，持健保IC卡、「新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即可享有不同程度的門、急診掛號費減免優惠。

## 申請方式

- 「新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的申請方式：
- 一、符合資格之新生兒，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協助核發。
  - 二、其他符合優惠減免資格之市民，可直接至衛生局或郵寄(傳真)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由衛生局核發(寄)證明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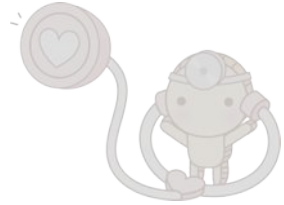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連絡電話：(02)2259-2825(醫療補助專線)

## 福利名稱

### 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



## 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0-6歲兒童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兒童。
- 二、設籍本市0-6歲兒童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三、設籍本市0-12歲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
- 四、設籍本市65歲以上且經本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老人。

## 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補助證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可系統代為查調)。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申請第一、二、四類者，須附本市社會福利資料證明(可系統代為查調)。
- 五、若為第三類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者，須附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卡影本或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罕見疾病資格通知公文或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重大傷病資料查詢授權書。
- 六、若非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本人申請，則須另填寫委任書。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補助內容

- 一、掛號費：門診掛號費100元為上限、急診掛號費2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 二、健保部分負擔：門診、急診、住院之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三、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每人每日1,000元為上限，全年15,000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郵寄或臨櫃辦理（衛生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連絡電話：(02)2259-2825(醫療補助專線)

## 新北市孕產育兒相關資訊

### 孕產諮詢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110至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

新北市政府照顧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到產後6週或6個月的追蹤關懷服務，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及新生兒，由轄內合約院所及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進行收案並提供衛教關懷服務。最新合約院所名單及詳細資訊可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孕產婦關懷網站及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專線提供孕產婦知識、母乳哺餵、寶寶照顧等孕產婦全方位資訊。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 育兒諮詢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

協助新手爸媽提升親職教育知能，以語音、影片提供照顧寶寶及養育相關資訊。



#### 新北育兒資訊網

托嬰中心、居家保母與育兒相關資訊。



# 新北市婦幼資源手冊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

### 聽、語障礙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 聾人協會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協助申請，如提供醫療院所之門診、產檢及兒童早期療育等手語翻譯，需事先申請填寫「新北市手語翻譯/聽打服務申請表」。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免付費電話：

0800-365-324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手機/簡訊專線：

0963-047-746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Line 帳號：

0963047746



### 視 障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送子鳥學堂

結合育兒指導員協助視障朋友育兒相關知能及照顧技巧，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辦理親子共同系列課程。服務專線：(02)2963-6866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

### 肢 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輔具資源入口網「育兒小博士」及「小博士愛輔具」

「育兒小博士」蒐集國內、外的相關資訊，依不同照顧活動列出各種相關產品及適用情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視需求參考應用。



「小博士愛輔具」育兒影篇專區

<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doctor>  
行動不便者的育兒輔具

- (一) 餵食篇 行動不便者的育兒輔具
- (二) 清潔洗澡篇行動不便者的育兒輔具
- (三) 梳理照顧與睡床篇



服務電話：(02)2874-3415、(02)2874-341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人員指導及協助上肢肢體障礙婦女所需哺乳照護技巧影片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育兒資訊

### 出院後指導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 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十個月，低收/中低收入戶、孕產婦本人或配偶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等符合資格，提供 12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包含新生兒照顧、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家務協助。

服務專線(02)8951-5868



#### 新北市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家中育有 0-6 歲學齡前兒童針對不同家庭的育兒需求提供到宅式的服務，指導家長育兒知能、嬰幼兒照顧、親子溝通與引導等技巧。



### 其他網路資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雲端好孕守 APP

手機 APP 提供孕產知識、母乳哺育、寶寶照顧、就醫及哺集乳室等孕產資源。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1新北市 社會福利手冊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